

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格式见第三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转站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鸿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3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苏州鸿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王瑞经营或授权人：王瑞

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

